

家具卷

(第四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前言

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

家具卷

(第四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编者

2010年11月

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

家具卷

(第四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 家具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综合业务部,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 —4 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066-6178-2

I. ①中… II. ①中…②中… III. ①轻工业-标准-
汇编-中国②家具-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TS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488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66.5 字数 1 955 千字
2011 年 2 月第四版 2011 年 2 月第四次印刷

*

定价 30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前 言

中国轻工业标准汇编按行业分类立卷,分别由造纸卷(上、下)、制盐与制糖卷、自行车卷、缝纫机卷、钟表卷、日用玻璃与玻璃仪器卷、日用陶瓷卷、眼镜卷、灯具卷、洗涤用品卷、香料香精卷、化妆品卷、油墨卷、日用杂品与日用制品卷、毛皮与制革卷、制鞋卷、工艺美术品卷、地毯卷、玩具卷、日用五金卷、工具五金卷、建筑五金卷、文教用品卷、体育用品卷、乐器卷、家具卷、衡器卷、感光材料卷、塑料制品卷(上、中、下)、轻工机械卷常用基础标准分册、食品机械分册、塑料机械分册、毛皮制革机械分册、制鞋机械分册、服装机械分册、洗涤机械分册、日用陶瓷机械分册、家具机械分册、造纸机械基础标准与通用技术条件分册、造纸机械产品质量分册、日用与日化机械分册三十卷,四十四册组成。

近年来随着家具生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其产品的品种及产量也在逐年递增,为进一步提高家具的产品质量,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家具行业的研究与生产企业根据行业实际,及时把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使生产的各个环节按标准进行生产,并不断强化标准在生产中的作用。为进一步解决生产企业、研究机构等相关部门缺少标准和标准收集不全的实际困难,特出版此书。

本汇编收集了截至2010年11月底发布的有关家具行业的国家标准、轻工行业标准共计99项,其中国家标准62项,轻工行业标准37项。本汇编由通用技术标准、基础标准与安全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试验方法标准,家具用化学涂层试验方法标准,家具用部分材料及其试验方法标准五部分组成。

本版与上版的区别是:收录了2006年11月以后新制定的标准16项(其中国家标准12项,轻工行业标准4项)及修订标准23项(其中国家标准20项,轻工行业标准3项)。

本汇编收集的标准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或GB/T, QB或Q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本书可供家具生产企业、标准化研究单位、质检机构和销售单位使用。

编 者

2010年11月

目 录

一、通用技术标准、基础标准与安全标准

GB/T 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GB/T 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1
GB/T 3326—1997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40
GB/T 3327—1997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48
GB/T 3328—1997	家具 床类主要尺寸	54
GB/T 3976—2002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	58
GB 5296.6—200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69
GB/T 13666—1992	图书用品设备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76
GB/T 13667.1—2003	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	83
GB/T 13667.2—2003	积层式钢制书架技术条件	99
GB/T 13667.3—2003	手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109
GB/T 13667.4—2003	电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117
GB/T 13668—2003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129
GB 17927—1999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139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145
GB/T 22792.1—2009	办公家具 屏风 第1部分:尺寸	153
GB 22792.2—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安全要求	159
GB/T 22792.3—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3部分:试验方法	163
GB 22793.1—2008	家具 儿童高椅 第1部分:安全要求	173
GB/T 22793.2—2008	家具 儿童高椅 第2部分:试验方法	181
GB/T 24329—2009	出口儿童高椅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193
GB 24430.1—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	207
GB/T 24430.2—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2部分:试验	213
GB 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27
QB/T 1093—1991	家具实木胶接合顺纹压缩剪切强度的测定	253
QB/T 1094—1991	家具实木胶接合耐水性的测定	257
QB/T 1241—1991	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260
QB/T 1242—1991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安装尺寸	264
QB/T 1338—1991	家具制图	271
QB/T 1951.1—2010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305
QB/T 1951.2—1994	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324

注:本汇编收集的标准属性已在目录上标明(GB或GB/T, QB或Q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QB/T 2189—1995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及其安装底座要求和检验	334
QB 2453.1—1999	家用的童床和折叠小床 第1部分:安全要求	339
QB/T 2453.2—1999	家用的童床和折叠小床 第2部分:试验方法	347
QB/T 2454—1999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要求和检验	359
QB/T 2913.1—2007	板式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第1部分:柜架类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365
QB/T 2913.2—2007	板式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第2部分:桌(台)类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385
QB/T 2913.3—2007	板式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第3部分:床类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405
QB/T 3658—1999	木家具 公差与配合	420
QB/T 3659—1999	木家具 形状和位置公差	437
QB/T 3913—1999	家具用木制零件断面尺寸(原 GB 3329—1982)	451
QB/T 3914—1999	家具工业常用名词术语(原 GB 3330—1982)	453
QB/T 3915—1999	家具功能尺寸的标注(原 GB 10166—1988)	490

二、产品质量标准

GB/T 14531—2008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501
GB/T 14532—2008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515
GB/T 24821—2009	餐桌餐椅	529
GB 24977—2010	卫浴家具	547
QB/T 1952.1—2003	软体家具 沙发	563
QB 1952.2—2004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583
QB/T 2280—2007	办公椅	601
QB/T 2384—1998	木制写字桌	630
QB/T 2385—2008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638
QB/T 2530—2001	木制柜	659
QB/T 2531—2001	厨房家具	668
QB/T 2600—2003	棕纤维弹性床垫	682
QB/T 2601—2003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695
QB/T 2602—2003	影剧院公共座椅	705
QB/T 2603—2003	木制宾馆家具	715
QB/T 2741—2005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731
QB/T 3644—1999	漆艺家具	744
QB/T 3916—1999	课桌椅(原 GB 10356—1989)	750

三、试验方法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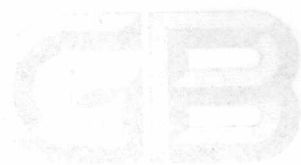
GB/T 10357.1—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757
GB/T 10357.2—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椅凳类稳定性	765
GB/T 10357.3—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773
GB/T 10357.4—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稳定性	791
GB/T 10357.5—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794
GB/T 10357.6—1992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	807
GB/T 10357.7—1995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桌类稳定性	815

四、家具用化学涂层试验方法标准

GB/T 1721—2008	清漆、清油及稀释剂外观和透明度测定法	821
GB/T 1735—2009	色漆和清漆 耐热性的测定	827
GB/T 1740—2007	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833
GB/T 1741—2007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839
GB/T 1766—2008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	847
GB/T 1768—2006	色漆和清漆 耐磨性的测定 旋转橡胶砂轮法	858
GB/T 1770—2008	涂膜、腻子膜打磨性测定法	871
GB/T 4893.1—2005	家具表面耐冷液测定法	876
GB/T 4893.2—2005	家具表面耐湿热测定法	884
GB/T 4893.3—2005	家具表面耐干热测定法	891
GB/T 4893.9—1992	家具表面漆膜抗冲击测定法	899
GB/T 9276—1996	涂层自然气候曝露试验方法	905
QB/T 1950—1994	家具表面漆膜耐盐浴测定法	911
QB/T 3655—1999	家具表面软质覆面材料剥离强度的测定	913
QB/T 3656—1999	家具表面硬质覆面材料剥离强度的测定	917

五、家具用部分材料及其试验方法标准

GB/T 1931—2009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923
GB/T 1932—2009	木材干缩性测定方法	929
GB/T 1933—2009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	935
GB/T 1934.1—2009	木材吸水性测定方法	943
GB/T 1934.2—2009	木材湿胀性测定方法	949
GB/T 1936.1—2009	木材抗弯强度试验方法	955
GB/T 1941—2009	木材硬度试验方法	961
GB/T 4897.3—2003	刨花板 第3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要求	967
GB/T 4897.3—2003	《刨花板 第3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要求》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971
GB/T 9846.5—2004	胶合板 第5部分:普通胶合板检验规则	973
GB/T 9846.6—2004	胶合板 第6部分:普通胶合板标志、标签和包装	977
GB/T 9846.7—2004	胶合板 第7部分:试件的锯制	981
GB/T 11718—2009	中密度纤维板	987
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1017
GB/T 16799—2008	家具用皮革	1033
GB/T 17658—1999	阻燃木材燃烧性能试验 火传播试验方法	1039
QB 2550—2002	家具用气雾上光剂	1047
附件	经清理整顿后家具行业的国家标准(GB)转化为轻工行业标准(QB)对照表	1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321-2009
等同采用 ISO 15855:2003

一、通用技术标准、基础标准 与安全标准

本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Technical conditions for—General technical conditions

2009-08-19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森林斷基，森林木對用處，一
森林全安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4—2008
代替 GB/T 3324—1995



2008-08-19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3324—1995《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修订。

本标准代替 GB/T 3324—1995《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3324—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在“术语和定义”中，增加了“家具主要部件、基材、实木类家具、人造板类家具、综合类木家具、软、硬覆面、饰面、家具五金件”的定义；修改了产品“外表、内表”的定义；取消了“隐蔽处”的定义；
- 增加了“产品分类”一章，规定了木家具的产品分类；
- 在“主要尺寸及其偏差”中，修改了床类主要尺寸；
- 在“形状和位置公差”中，“邻边垂直度”项目增加“对边长度差”的检验；统一了“分缝”要求；
- 在“主要材料要求”中，增加了“标识一致性”、“人造板含水率”要求、修改了木材含水率要求；增加了刨花板、纤维板的物理力学性能要求；
- 在“外观要求”中，增加了“软、硬质覆面”外观要求；增加了家具五金件、玻璃件外观要求；
- 在“理化性能要求”中，增加了漆膜耐香烟灼烧要求、软、硬质覆面“耐划痕、耐香烟灼烧、抗冲击、耐光色牢度”要求、“表面胶结合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取消了软、硬质覆面“耐湿热”要求；
- 增加了“金属拉手耐腐蚀性要求”及试验方法；
- 增加了“家具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及试验方法；
- 增加了“公共场合木家具阻燃性”要求及试验方法；
- 增加了检验项目分类；
- 修改了“漆膜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试验方法；
- 增加了“检验规则”一章；
- 增加了“产品使用说明”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大富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南方家具有限公司、华源轩家具(深圳)有限公司、浙江省家具五金与研究所、浙江省木业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廊坊华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鑫海马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东莞站)、浙江大明家具有限公司、北京强力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光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市之窗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意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古鸣、刘曜国、陈润权、梁米加、杨旭、杨勇、罗菊芬。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3324—1995。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家具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木家具产品的通用技术要求，其他家具的木制件可参照执行。当有具体产品标准时，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893.1—2005 家具表面耐冷液测定法

GB/T 4893.2—2005 家具表面耐湿热测定法

GB/T 4893.3—2005 家具表面耐干热测定法

GB/T 4893.4 家具表面漆膜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GB/T 4893.7 家具表面漆膜耐冷热温差测定法

GB/T 4893.8 家具表面漆膜耐磨性测定法

GB/T 4893.9 家具表面漆膜抗冲击测定法

GB/T 4897.3—2003 刨花板 第3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要求

GB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GB/T 10357.1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10357.2—1989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椅凳类稳定性

GB/T 10357.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10357.4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稳定性

GB/T 10357.5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10357.6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

GB/T 10357.7—1995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桌类稳定性

GB/T 11718—1999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GB/T 15104—2006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0286—2006 公共场合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QB/T 3914—1999 家具工业常用名词术语

QB/T 1950 家具表面漆膜耐盐浴测定法

3 术语和定义

QB/T 3914—1999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木家具 wooden furniture

主要部件中装饰件、配件除外,其余采用木材、人造板等木质材料制成的家具。

3.2

家具主要部件 furniture main unit

家具中起支撑、承载和纵向分隔作用的部件。桌类家具主要部件包括台面板、抽屉、门板、旁板、脚架等;柜类家具主要部件包括面板、顶板、门板、旁板、隔板、底板、脚架等;木沙发、椅凳类家具主要部件包括座面、扶手、靠背、脚等;床类家具主要部件包括床屏(高屏、低屏)、床铺板、床挺等。

3.3

基材 main material

用于制作家具主要部件的材料,也称主要用材。

3.4

实木类家具 furniture made of wood

以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为基材制作的、表面经涂饰处理的家具;或在此类基材上采用实木单板或薄木(木皮)贴面后,再进行涂饰处理的家具。实木板材是指指接材、集成材等木材通过二次加工形成的实木类材料。

3.5

人造板类家具 furniture made of wood-based panel

以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细木工板、层积材等人造板为基材制作的家具。

注:人造板包括素板、饰面人造板。

3.6

综合类木家具 wooden furniture made of multiple material

基材采用实木、人造板等多种材料混合制作的家具。

3.7

翘曲度 warping degree

产品或部件表面上的整体平整程度。

3.8

平整度 level degree

产品或部件表面在(0~150)mm 范围内的局部的平整程度。

3.9

位差度 place difference degree

产品上门与框架、门与门、门与抽屉、抽屉与框架、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

3.10

外表 outward appearance

产品初始状态下的外部可视表面。

3.11

邻边垂直度 vertical degree of adjoining side

产品(部件)为矩形时的不矩程度。

3.12

内表 inward appearance

产品门、抽屉等活动部件开启、隔板或搁板等分隔部件所展示的可视表面。

3.13

软、硬质覆面 surface decoration by soft or hard material

在基材表面覆贴浸渍胶膜纸、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等材料。

3.14

饰面 surface decoration

在家具木质部件表面上采用的贴面、油漆涂饰、软、硬质覆面等方法进行装饰处理。

3.15

家具五金件 furniture hardware

家具上具有连接、活动、紧固、装饰等功能的金属制件，也称家具配件。主要包括连接件、导轨（滑道）、铰链、拉手、定位件、挂托件、脚架、脚轮、锁等。

4 产品分类**4.1 按产品构成的主要材料分类：**

- a) 实木类家具；
- b) 人造板类家具；
- c) 综合类家具。

4.1.1 实木类家具**4.1.1.1 根据实木用材比例及工艺，实木类家具可分为三类：**

- a) 全实木家具：所有木质零部件（镜子托板、压条除外）均采用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制作的家具；
- b) 实木家具：基材采用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制作，表面没有覆面处理的家具；
- c) 实木贴面家具：基材采用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制作，并在表面覆贴实木单板或薄木（木皮）的家具。

4.1.1.2 根据实木属性可分为两类：

- a) 实木锯材类家具：也称天然实木家具，指采用实木锯材为基材制作的家具；
- b) 实木板材类家具：采用实木板材为基材制作的家具。

4.1.2 人造板类家具

根据基材采用的人造板类别，人造板类家具可分为四类：

- a) 纤维板家具：基材采用纤维板制作的家具；
- b) 刨花板家具：基材采用刨花板制作的家具；
- c) 细木工板家具：基材采用细木工板制作的家具；
- d) 多层胶合板家具：基材采用多层胶合板制作的家具。

4.1.3 综合类木家具

基材采用实木、人造板等多种材料混合制作的家具。

4.2 按产品表面的饰面分类：

- a) 涂饰家具：家具主要部件表面采用油漆涂饰形成漆膜的家具；
- b) 覆面家具：主要部件采用浸渍胶膜纸、高压装饰层积板等软、硬质材料覆面的家具。

4.3 按产品的使用场合分类：

- a) 木制办公家具：供办公场所使用的木家具；
- b) 木制酒店家具：供宾馆、旅馆、饭店等场合客房内使用的家具；
- c) 木制民用家具：供家庭卧房、餐厅、客厅等地点使用的木家具；
根据使用地点一般又可分为木制卧房家具、餐厅家具、客厅家具、厨房家具、卫浴家具；
- d) 木制校用家具：供课堂使用的木制课桌、椅凳；学生公寓使用的家具；
- e) 木制实验室家具：供实验室试验操作使用的木家具；
- f) 木制户外家具：供户外休闲、娱乐等使用的木家具。

5 要求

5.1 主要尺寸及其偏差

木家具主要尺寸及其偏差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木家具主要尺寸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桌类主要尺寸	桌面高:680~760			√
2		中间净空高:≥580		√	
3		中间净空宽:≥520		√	
4		桌、椅(凳)配套产品的高差:250~320			√
5	椅凳类主要尺寸	座高:硬面400~440,软面400~460(包括下沉量)			√
6		扶手椅扶手内宽:≥460		√	
7	柜类主要尺寸	挂衣棍上沿至底板内表面	挂长衣≥1 400		√
8		间距	挂短衣≥900		√
9		挂衣空间深度≥530(设计为宽度方向挂衣时不受此限)			√
10		折叠衣物放置空间深≥450			√
11		书柜层间净高:≥230			√
12	床类主要尺寸	床铺面净长:1 920,1 970,2 020,2 120			√
13		床铺面宽:800,900,1 000,1 100,1 200,1 350,1 500,1 800,2 000			√
14		双层床净空高:≥1 150			√
15		双层床安全栏板上应设置限制床垫放置高度的永久性警示线,该警示线距安全栏板上端面距离≥200		√	
16		双层床安全栏板缺口长:500~600		√	
17	产品外形尺寸偏差	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为±5,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			√

注:特殊规格尺寸由供需双方协定,并在合同中明示。

5.2 形状和位置公差

形状和位置公差见表2。

表2 形状和位置公差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翘曲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 对角线长度	≥1 400	≤3.0	√
			(700,1 400)	≤2.0	
			≤700	≤1.0	
2	平整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0.2			√

表 2 (续)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3	邻边垂直度	面板、框架	对角线长度	$\geq 1\ 000$	长度差 ≤ 3	√
				$< 1\ 000$	长度差 ≤ 2	
			对边长度	$\geq 1\ 000$	对边长度差 ≤ 3	√
				$< 1\ 000$	对边长度差 ≤ 2	
4	位差度	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 ≤ 2.0		√		
5	分缝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 ≤ 2.0		√		
6	底脚平稳性	≤ 2.0		√		
7	抽屉下垂度	≤ 20		√		
8	抽屉摆动度	≤ 15		√		

5.3 材料要求

5.3.1 项目分类

5.3.2~5.3.6 为基本项目。

5.3.2 标识一致性

产品中所主要使用的木材名称(包括实木贴面家具的基材)及人造板类别、其他木质材料名称及其使用部位,应与产品标识、使用说明中明示的一致。

5.3.3 虫蛀材

产品中不应使用有活虫尚在侵蚀的木质材料,实木类材料应经杀虫处理。

5.3.4 木材含水率

家具用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 8% 至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5.3.5 使用的主要人造板物理力学性能

产品中所使用的主要人造板,其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纤维板:其吸水厚度膨胀率、内结合强度、静曲强度、握螺钉力至少应符合 GB/T 11718—1999 表 4 中合格品的规定。

刨花板:其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2 h 吸水厚度膨胀率应符合 GB/T 4897.3—2003 表 2 中的规定。厚度 ≥ 16 mm 的板测定握钉力,板面握螺钉力 $\geq 1\ 100$ N,板边握钉力 ≥ 700 N。

5.3.6 人造板含水率

人造板类家具,其主要用材含水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人造板含水率

人造板类别	含水率要求
中密度纤维板	4%~13%
刨花板	4%~13%
胶合板	6%~16%
细木工板	6%~14%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6%~14%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6%~14%

5.4 外观要求

外观要求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外观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贯通裂缝	应无具有贯通裂缝的木材	√	
2	腐朽材	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	
3	树脂囊	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应无树脂囊		√
4	节子	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超过12 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
5	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	应进行修补加工(最大单个长度或直径小于5 mm的缺陷不计),缺陷数外表不超过4个,内表不超过6个	√	
6	*其他轻微材质缺陷	如裂缝(贯通裂缝除外)、钝棱等,应进行修补加工		√
7	干花、湿花	外表应无干花、湿花		√
8		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		√
9	污斑	同一板面外表,允许1处,面积在3 mm ² ~30 mm ² 内		√
10	表面划痕	外表应无明显划痕		√
11	表面压痕	外表应无明显压痕		√
12	色差	外表应无明显色差		√
13	鼓泡、龟裂、分层	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	√	
14	电镀件	镀层表面应无锈蚀、毛刺、露底	√	
15		镀层表面应光滑平整,应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和磕碰伤等缺陷		*√
16	家具五金件外观	涂层应无漏喷、锈蚀	√	
		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
17	金属合金件	应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	√	
		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		*√
18	焊接件	焊接部位应牢固,应无脱焊、虚焊、焊穿	√	
		焊缝均匀,应无毛刺、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		*√
19	玻璃件外观	外露周边应磨边处理,安装牢固	√	
		玻璃应光洁平滑,不应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		*√
20	塑料件外观	塑料件表面应光洁,应无裂纹、皱褶、污渍、明显色差		*√
21	软包件要求	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		*√